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

本公司（单位）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（达到/未达到）80%以上，具体比例为 95 %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润医药商业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

华润医药商业（陕西）有限公司 2026-11-03 15:30:23